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安顺市西秀区永亨诚信商行（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 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采购 ”项目
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 ASZS-2025-06-01TP 号），现按《政
府采购法》和 2025 年 6 月 19 日《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材质	单位	数量	单 价	小计总价
1	定制学生八门衣 柜	600*700*2000mm(衣柜 门、层板、侧板为 18mm 厚多层实木板，背板为 5mm 多层实木板)	组	590	680	401200
2	定制学生书柜 (带书架、抽屉)	1900*600*1700mm(上层 书柜侧板、层板为 18mm 厚多层实木板、背板为 5mm 厚多层实木板，书桌 桌面、侧板、背板为多层 实木板，三个抽配三级滑 道)	组	295	680	200600
3	定制书桌凳	340*240*450mm 座板为 18mm 厚多层实木，椅脚采 用 2.5mm 方管，壁厚为 1mm	张	2065	54	111510
总价	¥713310.00(大写：柒拾壹万叁仟叁佰壹拾元整)					

二、合同总额大写：柒拾壹万叁仟叁佰壹拾元整（¥小写金额：

713310.00 元)

三、交货时间：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样品，甲方在对乙方所提供的样品确认并无异议后下单，并于下单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完毕。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位置。

五、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及安装。

六、付款条件及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预付 45% 货物款大写：叁拾贰万零玖佰捌拾玖元伍角整(¥320.989.50 元)给乙方。

2、货到安装完毕经调试验收前，乙方需支付项目款总额方付 2% 作为质保金（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贰佰陆拾陆元贰角整(¥14266.2 元)）给甲方，乙方在未支付质保金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尾款。质保金在验收后壹年届满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甲方经乙方申请退还。乙方违反第十六条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履行维修义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安装完毕经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项目款的 55%（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元零伍角整(¥392320.50 元)给乙方。

七、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样品执行

八、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产品安装调试。

九、货物接收和验收

1、甲方应在乙方安装完毕且经乙方书面通知 2 日内验收产品，超过 2 日内甲方不组织人员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因货物的特殊性，甲方在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前甲方聘请第三

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环保等有害物质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达到验收标准（产品板材标准需符合国家 E1 级要求），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生产货物，按时供货时如甲方不能提供安装场地，甲方需提供货物堆放场地并负责货物安全，同时安排货物验收。

十、违约责任

1、货运至指定地点时，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若经甲方组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合同解除后，经验收合格部分，甲方按本合同之约定，支付相应的货款。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三日内及时拆除搬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付。

2、乙方未按时交货，每迟 1 天甲方扣除乙方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其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资金的资金占用费，从甲方支付之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 倍计算至退款之日止），乙方应予赔付。

3、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产品数量、质量、规格、型号交货，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除按合同继续履行交货义务外，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4、乙方完全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无理由拒收合同约

定商品及中途退货，否则视作违约，应赔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5、乙方完全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给付乙方合同约定货款，每迟 1 天甲方给予乙方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赔付。

6、甲方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拒收或要求整改、解除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逾期交货或安装的违约责任。另外，乙方应当在以上情形发生后三日内自行取回交付货物，逾期未取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不据提出任何主张，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有权按照 100 元/天收取场地占用费至乙方搬离之日或甲方自行处置之日。

十一、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 5 页，共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4 份。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而定，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不可抗力：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合同的履行应延长，具体时间根据事故所影响的时间而定。

十六、本合同售后服务承诺：1：办公家具 5 年全免费维修。2：终身维护 3：服务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4：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害维修收取材料费

【签字页】

合同名称: 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采购

甲方: 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姓名: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7日

乙方: 安顺市西秀区永亨诚信商行(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姓名: 计芳

电话: 085333344836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7日